

1/4 中缝

公告专栏

胡茂林: 本院受理张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于2025年6月5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沐川县茂林烟酒商行、刘衡: 本院受理戴技法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于2025年6月5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黄海蛟: 原告句容市鸿鑫基础导管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徐晶晶: 本院受理王顺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1192号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2025年6月4日9时在本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冯昆: 本院受理王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2038号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2025年6月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林: 本院受理刘洋与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5年6月3日9时在后白人民法庭第五法庭公开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董理, 杨晓晴: 本院受理汪峰嵘与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你们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浙江灵桥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江阴市振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24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肖卫、刘新民、高成、江阴橙地影院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江阴市夏港岳荣建筑工程服务部与你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丹拉: 本院受理范峰端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 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薛庆林: 本院受理句容市华阳镇永盛建材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白兔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刘志强: 本院受理冯恒美、婁学美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白兔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沈阳阻燃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叶玉清: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刘洪与被执行人周志洋、沈阳阻燃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叶玉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叶玉清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 向你送达查封裁定, 传票, 本院依法查封沈阳阻燃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连铸连轧生产线一套, 包括矩形形保温炉一台、圆形保温炉一台、矩形保温炉一台、轨道车一台、连铸机一台、去切边角装置一台、精轧机一台、自动烧红机一台、油泵两台、燃气泵两台、三配配电箱一组、六门配电箱一组。限叶玉清于六公告送达生效之日起7日内到法院领取查封裁定书, 传票(用于摇号选取资产评估机构), 如逾期领取本院将依法抽取评估机构, 对上述查封的资产进行评估、拍卖。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段泽威: 本案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1877号, 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段泽威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并仲裁字第187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案领取, 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丽峰、常盛: 本案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0293号, 申请人李美凤与被申请人李丽峰, 被申请人二常盛, 被申请人三杨凯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案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状、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案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庭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案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 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吴晓娟: 本案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1845号, 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吴晓娟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并仲裁字第184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案领取, 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广州城乡驿站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案依法受理了吴清红(身份证号码: 36220319731215614X)与贵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宜仲字第24号仲裁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员名单、仲裁员选定书及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若逾期未选定仲裁员, 本案主任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上述期限届满后第5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西路28号三楼, 电话: 0795-3199076)

宜春仲裁委员会
新疆送变电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申请人董成智与被申请人新疆盛世天丞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 新疆送变电有限公司, 第三人: 新疆佳和众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伊区劳人仲字[2025]78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重庆棱角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刘成丰与被申请人重庆棱角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工伤待遇争议案件,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伊区劳人仲字[2025]166号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 逾期不影响案件处理。本案定于2025年5月29日上午10:30时(地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22号二楼, 联系电话: 0902-2316004)开庭审理此案, 请准时参加庭审,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338号
被鉴定人: 方国军, 身份证号: 34102419750523****
用人单位: 武汉陈胜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胸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标准, 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 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 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335号
被鉴定人: 胡复利, 身份证号: 34102419750531****
用人单位: 武汉陈胜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胸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标准, 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 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 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268号
被鉴定人: 林英四, 身份证号: 42272219680401****
用人单位: 湖北元安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部位: 脚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标准, 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 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 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254号
被鉴定人: 龚道喜, 身份证号: 42062119920929****
用人单位: 宏联建设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脚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条例》(湖北省工伤保险条例)国家标准, 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 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20款的规定, 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待合S9.2.5条款的规定, 确认为3个月。自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278号
被鉴定人: 易龙, 身份证号: 42062119840628****
用人单位: 长阳华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部位: 手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条例》(湖北省工伤保险条例)国家标准, 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 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20款的规定, 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待合S9.2.5条款的规定, 确认为3个月。自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9月18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248号
被鉴定人: 干钰煜, 身份证号: 42118219870317****
用人单位: 湖北瑞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腕及手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保险条例》(湖北省工伤保险条例)国家标准, 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 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20款的规定, 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待合S9.2.5条款的规定, 确认为3个月。自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9月18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268号
被鉴定人: 林英四, 身份证号: 42272219680401****
用人单位: 湖北元安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部位: 脚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标准, 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 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 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268号
被鉴定人: 林英四, 身份证号: 42272219680401****
用人单位: 湖北元安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部位: 脚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标准, 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 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 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268号
被鉴定人: 林英四, 身份证号: 42272219680401****
用人单位: 湖北元安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部位: 脚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标准, 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 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 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268号
被鉴定人: 林英四, 身份证号: 42272219680401****
用人单位: 湖北元安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部位: 脚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标准, 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 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 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268号
被鉴定人: 林英四, 身份证号: 42272219680401****
用人单位: 湖北元安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部位: 脚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标准, 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 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 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周苏皖: 本院受理原告刘华与被告周苏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5)皖1502民初1455号民事裁定书。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卢成权: 本院受理原告翟昌俊与被告卢成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5)皖1502民初1552号民事裁定书。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合 告 告
合肥市雅卓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李超凡与合肥市雅卓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合仲字第212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 即视为送达。(上述期限满日如遇节假日, 均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合肥仲裁委员会
秦勇、徐东、第三人黄后平: 本院受理(2025)110726民初651号原告陈刚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5年5月22日9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陈刚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8260号 朱俊升: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城裕普汇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朱俊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本案于2025年5月30日9点2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 逾期未到的, 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9865号 谢液浓、谢辉: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美珈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谢液浓、谢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本案于2025年5月30日10点整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 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8455号 李秀恩: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滨江区岳宇电脑商行诉被告李秀恩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5年5月30日10点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 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 逾期未到的, 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11725号 倪建生、来一忠: 本院受理原告张健诉被告倪建生、来一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5年5月30日11点2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 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 逾期未到的, 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7611号 航天际华(北京)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航天际华(北京)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5年6月3日9点2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 逾期未到的, 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5)浙0382民初4150号 田锋水: 本院原告唐平诉被告田锋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2民初4150号起诉状、证据材料及变更诉情、补充证据、相关鉴定证据、应诉通知书、传票(2025年5月30日10时第八法庭)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有关当事人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15日内, 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唐李: 本院受理余虹锦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111322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到本院城南法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黄秀兰: 本院已受理原告营山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与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02民初2097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 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邱守从: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与被告邱守从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被告邱守从无法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6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 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营县德通物流有限公司、王莺: 本院受理(2024)新2828民初916号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中心支公司诉被告王莺、营县德通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中心支公司向本院提出上诉,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上诉状及巴州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答辩期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395/02>)。定于2025年5月15日10时至2025年5月16日10时止第一次公开拍卖下列财产: 漯河市源汇区八一路 13幢(富豪花园18幢)一号房产。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咨询电话: 0395-3561222、17639515015。特此公告。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5年5月13日10时至5月14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395/02>)第一次公开拍卖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雪松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北角鹏宇新城5号楼第一层103、104、第二层203、204号不动产(证号: 驻马店市201510952号, 驻马店市201510987号)。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拍卖公告》中的要求和说明。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5年4月29日10时至2025年4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371/11>、户名: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对位于惠济区迎宾馆36号4号楼12层1201号房产(房产证登记号: 1509076153)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近期山东省曹县公安局某人一起诈骗案件, 经查犯罪嫌疑人李某等人自2022年1月起通过QQ群、微信群虚假“交纳注册费可免费使用信用额度”信息, 诱骗受害人在虚假“数字信用”APP内向指定银行卡账户转账实施诈骗。

经多方查找仍未全部找到全部受害人, 且资金无法溯源, 导致已退赔、追缴在案的财物至今无人认领, 现依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33条之规定向社会发布公告。

请本案受害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我局报案认领, 逾期无人认领的财物, 我局将依法上缴国库。

联系方式: 王警官18053075088
山东省曹县公安局
2025年4月12日